

证券代码：836315

证券简称：城市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马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拟进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